

浙江农林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碳中和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

为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确保选拔过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浙江农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浙农林大〔2026〕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坚持以德为先，将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重要依据，突出专业能力考查，注重学生一贯学业表现和科研创新潜质。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农业资源与环境、地理信息科学、测绘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等四个本科专业的应届毕业生。推免生名额按专业进行分配与推荐。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

组 长：院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成 员：各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教授代表。

工作小组总人数为奇数，且不少于 7 人。

主要职责：

1. 制定并公布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2. 指导推免生材料审核小组开展工作；
3. 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按专业确定拟推荐名单，并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4. 公示学生综合成绩及专业排名；
5. 处理公示期间收到的师生异议和申诉；
6. 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报送相关材料。

第四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材料审核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推免材料审核工作。

组 长：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

成 员：专业负责人代表、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教授代表。

工作小组总人数为奇数，且不少于 5 人。

秘 书：本科教学副主管、学生办主任。

主要职责：

1. 受理学生申请；
2. 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学科竞赛、论文、发明专利等成果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是否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学术不端情况，并给出审核结论，若有疑问

则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

3. 核算学生综合成绩及专业排名。

第五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学院推免生工作。

组 长：学院纪委书记

成 员：学院纪委委员。

主要职责：

1. 对推免生遴选、推荐和接收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包括资格审查、综合考核、名单公示等所有关键环节；

2. 对推免过程中出现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章 推免生类别和名额

第六条 推免生分为普通推免生、“本博一体化培养”两类。推免生名额优先向服务国家战略发展急需学科、承担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攻坚任务学科、学校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倾斜。

第四章 推荐条件

第七条 申请推免生的学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推荐基本条件 and 学业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须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定向学生），且毕业时必须获得毕业证书；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政治立

场和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遵纪守法，品行优良；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良，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5. 身体健康，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二）学业要求：

（1）普通推免生：

1. 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首考无不及格记录；

2. 前三学年学业成绩（不含通识选修课、个性发展选修课）按课程首次通过的成绩进行计算，排名列专业前 15%；若专业人数少于 30 人，学业成绩排名列专业前 20%；若出现平均学分成绩点相同的情况，则视为同时符合成绩条件；

3. 外语成绩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须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雅思成绩 6.0 或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

②在大学期间修读日语的学生须通过全国大学日语四级或取得国际日语能力测试 N3 及以上水平证书。

（2）本博一体化培养推免生：

1. 前三学年学业成绩（不含通识选修课、个性发展选

修课)按课程首次通过的成绩进行计算,排名列专业前 20%;若专业人数少于 30 人,学业成绩排名列专业前 30%;若出现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则视为同时符合成绩条件;

2. 取得本领域招生博士学位授权点博士生导师推荐信 1 份;

3. 其他条件与普通推免生一致。

第五章 综合成绩计算与排名

第八条 推荐依据为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综合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不含通识选修课、个性发展选修课)和学科竞赛、创新实践、科研成果等获得的“成果积分”两部分构成;专业基本学制为四年的,平均学分绩点按前三学年统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 = 前三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85% + 成果积分 $\times$ 15%

(平均学分绩点保留 2 位小数,综合成绩保留 3 位小数)

第九条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范围为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的所学课程(不含通识选修课、个性发展选修课)。以学校教务系统在推免工作启动时正式录入的成绩为准。

第十条 成果积分累计上限为 5 分,超过 5 分按 5 分计。具体认定标准严格按照《浙江农林大学推免生遴选成果积分一览表》执行,主要涵盖学科竞赛、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等。

浙江农林大学推免生遴选成果积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一类学科竞赛	三大赛 国家级	特等奖（金奖）计 5 分，一等奖（银奖）计 4.5 分、二等奖（铜奖）等级计 3.5 分、三等奖计 3 分	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的，按就高原则只计一次。
		国家级	特等奖计 4 分，一等奖（金奖）计 3.5 分、二等奖（银奖）3 分、三等奖（铜奖）等级计 2.5 分	
		省部级	特等奖计 3.5 分，一等奖（金奖）计 2.5 分、二等奖（银奖）1.5 分、三等奖（铜奖）等级计 1 分	
2	论文 专利	论文	A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1 篇计 3 分	SCI、EI（核 心 版）、SSCI、CSSCI 论文需提供收录证明。论文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关。
			B 类期刊学术论文 1 篇计 2 分	
		专利	中国授权发明专利 1 项计 3 分	专利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关。

学科竞赛：一类学科竞赛项目以获奖当年学校公布的竞赛为准。三大赛是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团队参赛按获奖证书排名计算：排序第一乘以 1.0 系数，排序第二乘以 0.5 系数，排名第三及以后不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按就高原则只计一次。

学术论文：仅限学生为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排第二及之后）、浙江农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与所学专业相关的 B 类期刊以上已正式见刊或网络优先版发表的学术

论文。期刊分级以浙江农林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标准为准（SCI、EI 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按就高原则只计一次。

发明专利：仅限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浙江农林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已授权中国发明专利，且内容与所学专业相关。

第十一条 2027 年所有成果的统计时间截止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含）。2028 年及以后按上级要求执行。申请者须提供所有成果的原件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学院推免生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审核认定。

第六章 推荐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推免工作严格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公布通知：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学院向全体应届毕业生公布推免名额、实施细则、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2. 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农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所有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申请时应提交书面承诺书，保证在确认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后不得擅自放弃，否则将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3. 资格审核与成绩核算：学院推免生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者的资格、学业成绩和成果积分进行逐一审核与核算，计算综合成绩，并按专业进行排序。

4. 确定初选名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

下达至各专业的推免名额，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推荐名单，前面自愿放弃者，按照综合成绩排名进行递补。如专业拟推荐名单中最后一名出现综合成绩相同，则按平均学分绩点高低排序；平均学分绩点仍相同的，按专业核心必修课加权平均分高低排序。

5. 学院审议与公示：符合资格申请的学生名单和拟推荐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分别在学院网站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学生的学业成绩、成果积分、英语水平、综合成绩及排名等。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学院工作小组及时调查核实并复议。公示结束后学生签字确认。

6. 上报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将最终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按时报送至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

第十三条 若某专业符合条件的学生人数不足或拟推荐人数未达到分配名额，剩余名额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后，报请学校领导小组统筹协调。

第七章 监督与回避

第十四条 推免工作全程接受监督。师生对推免过程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行为，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交申诉材料，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经过调查给出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如有

直系亲属申请推免，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推免，应主动向遴选工作小组报备。未按规定回避或报备者，学院依规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按国家规定时间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中完成注册、报名、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在规定截止时间内，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资格即失效。

第十七条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推免生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经查实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3. 毕业时未能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
4. 已被招生接收单位录取，再报名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者。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环境与资源学院（碳中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如与学校最新文件规定不一致，以学校文件为准。